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淑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11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G36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575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放送臺使用三部曲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828AB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校園通APP-教育放送臺」功能使用說明1份，
請各校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提升行政及校園管理效能，為親師生打造適宜的學習園地，新北校園通APP持續不斷精進，改版更新功能，其中教育放送臺可提供自動推播功能（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設定），行銷學校特色及優良事蹟，讓家長清楚了解學校辦學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宣傳：學校可將校內活動在教育放送臺進行宣傳，如家長日、演講、比賽的相關影片、音頻、圖片等，生動呈現學校特色和活動，提升行銷效果。

（二）專業形象：學校可以呈現專業的教育內容，展示師資優勢、教學成果，增加對學校的信任感，有助於建立優良的品牌形象。

（三）教育資訊傳遞：可用於傳遞學校的教育資訊，如：課程



介紹、學術成就、教學活動等，讓學生、家長及社區更深入了解學校的教育內容。

(四)精準定位：可以根據學生家長的需求和興趣，提供個性化的內容，增加社區民眾的參與度和關注度。

(五)即時通訊：可以隨時向學生家長發佈消息、通知，及時傳遞學校的最新訊息，提高學校在家長心中的專業形象和重要性。

二、請各校善用教育放送臺功能，幫助學校展現辦學優點，增強對目標群體的吸引力和影響力，提高學校的競爭力和知名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